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

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

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

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